

約翰福音 17: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、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、這就是永生。

我們人類所擁有的真實智慧知識，包括兩部分：對神的認識，與對自己的認識。我們既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，我們生活，動作，存留都在乎祂。換言之，我們被造的目的，就是要來認識神；而我們得救的目的，更是要恢復與加深對神的認識。

1. 「認識神」的重要意義

詩篇 10:4 惡人面帶驕傲、說、耶和華必不追究。他一切所想的、都以為沒有神。

詩篇 25:15 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，因為他必將我的腳從網裏拉出來。

歌羅西書 3:10 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、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

當人犯罪墮落後，就陷溺於自我中心的無知苦海中。感謝神在基督裡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。這「新人」在「認識神」上漸漸更新，恢復造他主的形像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得著真正的安息；誠如奧古斯丁所說：「你為你自己造了我們；我們無法心安，直到我們的心在你裡面找到安息」。

1.1 認識神是我們最大的榮幸

耶利米書 9:23 耶和華如此說、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、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、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，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、認識我是耶和華、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、以此誇口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林前 1:31 如經上所記、『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。』

「誇口」表明人在尊榮某一對象，若誇口智慧，能力，財富，這是在拜偶像。我們唯一當誇口的，乃是：『明白認識主耶和華』。

1.2 認識神是聖約應許的中心

耶利米書 31: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、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，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耶利米書 24:7 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、知道我是耶和華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、我要作他們的神、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。

以賽亞書 11:9 在我聖山的遍處、這一切都不傷人、不害物，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、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哈巴谷書 2:14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、要充滿遍地、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。

約翰一書 2: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、常存在你們心裏、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，這恩膏是真的、不是假的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、住在主裏面。

神與人所立的『聖約』，是聖經救贖啟示的中心架構；神在聖約裡饒恕赦免人的罪孽但是「赦

免罪惡」並非主要目的，乃是媒介方式。聖約應許的中心與最終目標就是：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」。

1.3 認識神是在基督裡得救的核心

馬太福音 11:25-30 那時、耶穌說、父阿、天地的主、我感謝你、因為你將這些事、向聰明通達人、就藏起來、向嬰孩、就顯出來。父阿、是的、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、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、沒有人知道子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、沒有人知道父。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、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、這樣、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、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
約翰福音 17: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、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、這就是永生。

約翰一書 5: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、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約翰一書 2:13-14 父老阿、我寫信給你們、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、我寫信給你們、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、我曾寫信給你們、因為你們認識父。父老阿、我曾寫信給你們、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、我曾寫信給你們、因為你們剛強、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、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、既不認識神、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、拯救那些信的人。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帖前 4:5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、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

林後 4: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、已經照在我們心裏、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、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
加拉太書 4:8-9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、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、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、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、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。

救恩啟示的內容是「認識聖父」。認識父神，並非是附加於救恩，乃是救恩的核心。『永生』，『救恩』，『認識神』三者幾乎都是同義詞。對神有親自的認識，乃是信主得救的核心關鍵。

1.4 認識神是基督徒成長的要素

西 1: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、凡事蒙他喜悅、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、漸漸的多知道神。

彼後 1:2 願恩惠平安、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、多多的加給你們。

弗 1: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。

認識神，不只是知道有關神的事情，乃是與神有親身的雙向交通。如此的團契合一，才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要素。

2. 「認識神」的正確途徑

撒 3:9-10 因此、以利對撒母耳說、你仍去睡吧。若再呼喚你、你就說、耶和華阿、請說、僕人敬聽。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。耶和華又來站著、像前三次呼喚說、撒母耳阿、撒母耳阿。

撒母耳回答說、請說、僕人敬聽。

賽 55:8-9 耶和華說、我的意念、非同你們的意念、我的道路、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、照樣我的道路、高過你們的道路、我的意念、高過你們的意念。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·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、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

既然「認識神」是如此重要，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呢？首先，我們要完全倚靠神，才能認識神；因為，唯有神本身才是祂自己最合適的見證，只有祂才能告訴我們祂的真相。從主的話語啟示，我們先學習問對問題，才能得著真正的答案。總結來說，「認識神」的正確途徑有下列的兩特點：

2.1 以「謙卑悔改的心」來學習

賽 57:15 因為那至高至上、永遠長存、名為聖者的如此說、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、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、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、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

賽 6:1-5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、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·他的衣裳垂下、遮滿聖殿。其上有撒拉弗侍立·各有六個翅膀·用兩個翅膀遮臉、兩個翅膀遮腳、兩個翅膀飛翔·彼此呼喊說、聖哉、聖哉、聖哉、萬軍之耶和華·他的榮光充滿全地。因呼喊者的聲音、門檻的根基震動、殿充滿了煙雲。那時我說、禍哉、我滅亡了·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、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·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

哈巴谷 2: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·全地的人、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。

學習認識神，必須「謙卑」，因我們是祂所創造的人；必須「痛悔」，因我們是得罪祂的罪人。讓我們在神面前肅敬靜默，學習聆聽，照著祂的啟示來思想行動。

2.2 以「敬拜與頌讚神」為目標

啟 4:8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、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·他們晝夜不住的說、聖哉、聖哉、聖哉、主神·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
啟 5:11-14 我又看見、且聽見、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、有許多天使的聲音·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·大聲說、曾被殺的羔羊、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我又聽見、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、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、都說、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、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、直到永永遠遠。四活物就說、阿們。眾長老也俯伏敬拜。

詩篇 27:4 有一件事、我曾求耶和華、我仍要尋求·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、瞻仰他的榮美、在他的殿裏求問。

學習認識神（求問，瞻仰祂的榮美）是在神的殿裡（敬拜頌讚的所在）。由此可見，「神學」乃是「敬拜頌讚中的認識學習」；「敬拜」可說是「神學在音樂裡的表白」。讓我們以向神所學的，來唱生命之歌頌讚祂，永無窮盡。

3. 「認識神」的生活關連

詩篇 102:12 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遠·你可記念的名、也存到萬代。

詩篇 3:3 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·是我的榮耀、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。

詩篇 10:14 其實你已經觀看·因為奸惡毒害、你都看見了、為要以手施行報應·無倚無靠的人、把自己交託你·你向來是幫助孤兒的。

詩篇 22:9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·我在母懷裏、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。22:19 耶和華阿、求你不要遠離我·我的救主阿、求你快來幫助我。

詩篇 64:7 但神要射他們·他們忽然被箭射傷。

詩篇 66:19 但神實在聽見了·他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。

「認識神」是我們學習認識其他任何事物的根基；我們認識神，才能真認識自己，認清我們周圍發生事件的意義。許多信仰與生活的問題或爭論，皆可溯源至「對神的認識」上的錯誤。在教牧輔導的場合，不難發現問題核心在於：當事人對神的認識不清或扭曲；我們是多麼容易自以為是來想神和祂的作為。從許多「詩篇」來看，詩人在所經歷的內憂外患雖各有不同，但是那轉捩點都是對神的屬性有嶄新或更新的正確認識。這些詩篇都表明靈修生活（默想，禱告）都必須來自正確思想；而正確思想是來自且倚靠對神有正確的認識。

4. 認識神的聖名

創 4: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、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出 20: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、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、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
申 28:58 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、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 神可榮可畏的名·

利 24:10-23

我們對神的認識，完全取決於神的啟示顯明祂自己。神藉著比擬祂所造之物來啟示（「擬物法」），例如：神是我們的磐石，盾牌，山寨；祂如鷹將子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祂。神也使用「擬人法」：祂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；祂的眼目時常察看。其實，神所造的一切都啟示神，諸天訴說祂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，神的永能與神性藉著所造萬物顯明出來。

在救贖啟示的漸進歷史中神賜下祂的聖名，使我們可藉之認識祂求告祂。神的聖名非常重要，因這是神的榮耀與名聲，當受極大的尊敬；敬畏神的聖名，就是敬畏神本身，凡妄稱主名的，要遭嚴厲的刑罰。神的名字是如此的神聖，因為神的聖名是啟示出祂的位格與作為。

4.1 神的聖名彰顯祂的身份

詩 9:10 耶和華阿、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·因你沒有離棄尋求你的人。

詩 91:14 神說、因為他專心愛我、我就要搭救他·因為他知道我的名、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。

賽 52:6 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·到那日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·看哪、是我。

賽 47:4 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。

賽 42:8 我是耶和華、這是我的名·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、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。

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，以色列的聖者，是真神。

4.2 神的聖名表明祂的權柄與大能

撒 17:45 大衛對非利士人說、你來攻擊我、是靠著刀槍和銅戟、我來攻擊你、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、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。

詩 20:1 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、願名為雅各神的高舉你、20:5 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、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、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。

詩 44:5 我們靠你要推倒我們的敵人、靠你的名要踐踏那起來攻擊我們的人。

詩 34:3 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、一同高舉他的名。

詩 54:1 神阿、求你以你的名救我、憑你的大能為我伸冤。

箴 18:10 耶和華的名、是堅固臺、義人奔入、便得安穩。

主的聖名彰顯祂的至高主權，此名搭救保護神的兒女，使他們安穩，並且靠之得勝。

4.3 神的聖名代表祂的屬性與榮耀

王上 8:17 所羅門說、我父大衛曾立意、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。

詩 29:2 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、以聖潔的妝飾〔的或作為〕敬拜耶和華。

詩 48:10 神阿、你受的讚美、正與你的名相稱、直到地極、你的右手滿了公義。

詩 52:9 我要稱謝你、直到永遠、因為你行了這事、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、這名本為美好。

詩 72:19 他榮耀的名、也當稱頌、直到永遠、願他的榮耀、充滿全地。阿們、阿們。

詩 79:9 拯救我們的神阿、求你因你名的榮耀、幫助我們、為你名的緣故、搭救我們、赦免我們的罪。

詩 105:3 要以他的聖名誇耀、尋求耶和華的人、心中應當歡喜。

詩 75:1 神阿、我們稱謝你、我們稱謝你。因為你的名相近、人都述說你奇妙的作為。

主的名是至聖至榮，配得一切的榮耀讚美，所以，神在祂的聖名中彰顯祂的榮耀美德。「神阿，我們稱謝你；我們稱謝你，因為你的名相近」，這表明：神的名字就是「祂的臨在」的同義詞。

5. 神的聖名在救贖歷史中的漸進顯明

約 17: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、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、他們本是你的、你將他們賜給我、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。17: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、還要指示他們、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、我也在他們裏面。

太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、

神藉著祂的聖名來彰顯祂自己，祂的名字在救贖歷史中漸次啟示出來。首先，神彰顯祂是「創造主」，是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神」；然後，向摩西所顯明「自有永有」的聖名。後來，更清楚顯明主耶穌基督的名為「以馬內利」，來啟示自己就是那位「我是」（即「自有永有」）；主耶穌向我們顯明了「神的名」，將「神的名」指示我們。最後，透過主耶穌的救贖事件（死，復活，升天，五旬節），主耶穌頒佈的「大使命」；從祂的話，我們得知：神的子民要奉『聖父，聖子，

聖靈』的名受洗，歸入『三一真神』的聖名。此即為神在新約裡所彰顯的最終聖名。

救贖歷史中啟示的進程，提供了架構來回答這最重要的問題：『神是誰？』從舊約裡的『神的名字』到新約裡『三一真神』的啟示，越照越明；最後，藉著神在耶穌基督裡所賜的最終啟示裡，我們才得以清楚認識『神的聖名』。以下來探討關於聖經中所常出現的『神的名字』：

5.1 「上帝 El, Elohim」

El 在舊約裡出現超過兩百次，此名是單數型，表達「能力，統治，掌管」之意，在原文主要是表明神與祂所造的萬物有天淵之別，排除了「泛神論」的錯謬。在這位至高真神面前，所有受造萬物應恐懼戰兢。Elohim 在舊約出現超過兩千五百次，此名是複數型，表達「威嚴，豐盛，偉大，完美，神性一切的集其大成」之意，主要表明神是創造主，供應受造物一切所需。

5.2 「耶和華 Yahweh」

出埃及記 3：1-17

出 6:2-8 神曉諭摩西說、我是耶和華。我從前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顯現為全能的神、至於我名耶和華、他們未曾知道。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、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。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、我也記念我的約。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是耶和華、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、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、不作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、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、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、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。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那地、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、我是耶和華。

出 33：12 – 34：14

Yahweh 此名是聖經中最重要，且最具啟示性的名字，在聖經中出現共六千八百餘次。關於「耶和華」此聖名的意義，在出埃及記三 1-17，此段經文特別彰顯明示：神回答摩西說祂的名字是中文譯為「自有永有」。此名的意義必須從出埃及記的上下文，即救贖歷史的背景來認識明白。

神是藉「火中荊棘，焚而不毀」異象向摩西顯現，曉諭祂的聖名。所以，此「天火」異象是明白「耶和華」聖名真義的關鍵：(1)神是超越的 Transcendent，獨立自存的，獨一真神（此天火是自有的，不需靠荊棘供應燃料）；(2)神是臨在的 Immanent，是聖約的主，信實的神（天火與荊棘同在）；(3)神是施恩拯救的神 Redeemer，救贖保護祂子民（天火保存了荊棘，無人可害之）。由此可見，「耶和華」此聖名彰顯了：神是自有永有的，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；既超越又臨在，更是救贖祂子民的神。

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為甚麼「認識神」是我們人生中最重要的事？
2. 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神？
3. 為甚麼認識「神的聖名」是我們認識神的關鍵？
4. 請說明「神的聖名」如何在救贖歷史中漸進啟示出來。
5. 「耶和華」此聖名的意義是甚麼？